综合物流合同
 合同编号：20200331H01WL

甲方：新柯隆真空设备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综合物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租用乙方提供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兰竹东路23号（赛格三星）厂区内101厂房仓库及模具仓（以下简称普通仓库）存放甲方货物，并且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进行报关，运输配送，征税，退税，代买保险等业务，具体存入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以及业务开展服务要求等信息以双方确认的入库文件，提供报关申报的装箱单，发票为准。
**第二条、合同服务事项**
 一、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情况下，为甲方提供以下综合物流服务：

1. 为甲方的货物提供报关、报检等通关服务；
2. 为甲方的货物提供仓储（包括仓储管理、库存管理、分拨等）服务；
3. 为甲方和/或其关联方提供贸易代理服务，将货物运输配送至甲方在中国的关联方；
4. 为甲方和/或其关联方提供各类运输（海运、河运、空运、陆运）服务，将货物运输并交付到甲方和/或其关联方指定的客户；
5. 为甲方和/或其关联方提供设备部件的回收服务，从甲方和/或其关联方指定的客户处回收从客户回收有问题的部件，并出口到甲方日本指定的地点；
6. 其他与上述服务有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包装,贴标打码、代购保险等

乙方保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取得和保持从事相关业务的经营资格。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得转让。

 二、 甲方在乙方的服务范围内，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的形式向乙方下达具体的委托，甲方应填写详细、清楚、准确的货物信息。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根据保证货物装卸、运输、存储安全的原则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对货物的装卸、运输、存储有特殊要求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进入仓库的货物必须严格保证货物的真实性（含原产地，数量，品牌型号，毛重，净重，尺寸，整机配件等具体信息），实际货物须与装箱单、发票一致，同时保证货物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若因甲方违背本合同的要求，导致发生被主管机关处罚等恶劣事件，由甲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解决事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并有权利和义务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将甲方当时所提供的业务负责人身份信息及企业信息提供给主管机关。
 3、甲方进仓货物具体信息在把握不足情况下需要乙方就甲方进仓货物进行清点核对的，需就货物入仓三日之前提出申请，具体费用依双方确认的就具体货物清点报价执行。
 4、在物流过程中，因甲方责任产生额外费用的，由甲方承担；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物流费用。
 6、甲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保守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重中获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委托，在甲方提供完整，准确资料前提下，妥善、及时、正确地安排本合同项下的综合物流作业，并在业务操作的重要和敏感环节提醒甲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办妥各种入库出库凭证手续，配合甲方做好货物的出入库及发货工作。
对物流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进程以及安全事故，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妥善、及时、正确地处理。
 2、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文件对入库的货物的外包装外观、品种、数量进行验收，如发现入库货物与甲方提供的文件不符，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的指令处理。时效为货物到仓且全部验收资料送达乙方后20天内。乙方未按照规定的项目、方法和期限验收，或因验收不准确造成的责任和实际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对于验收收费参照甲方权利第三条执行。

3、在物流过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如果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合理损耗以及甲方或收货人的过错等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乙方在双方确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因未能如期交货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为：甲方有权每逾期一天以当次服务费用的50%作为乙方当次责任的违约金。由于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延误不计算在内。但若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通知延迟交货而造成乙方已派车等，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甲方或者舱单持有人的请求，应许其检点仓储货物使其可查悉仓储货物的现状。乙方因甲方或其关联方的要求，应当向其报告在途运输货物状态。

5、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库存和货物的进出库报表。
 6、乙方有向甲方收取双方约定的物流费用的权利；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 逾期款项×千分之三×逾期天数 的逾期支付违约金。
 7、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保守本合同的内容及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和/或其关联方的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数量、交货地、甲方的顾客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上述信息，且不得公开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为第三方获取上述信息提供便利。若乙方未履行本保密义务，因此给甲方和/或其关联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给甲方和/或其关联方造成的损失。在本本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的3年内，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8、甲方和/或其关联方对存放在乙方仓库的货物拥有真正的所有权，乙方对于该等货物应妥善报关和运输，如有第三方或甲方债权人对货物所有权有所主张或有争议时，乙方应尽义务立即通知甲方并对货物妥善保管和运输。

9、若货物保险由乙方代为购买，则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的理赔手续，若本合同项下的其他货物发生事故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和/或其关联方办理相关的理赔手续。

**第四条、费用及结算**

 **一、**为避免不必要的纠纷，物流费用以乙方报价(邮件或传真形式)、甲方接受的为准。
 二、为避免汇率损失，双方应以人民币方式进行结算。如有一方无法按照行业习惯的币种进行结算的，应以不损害另一方利益为原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兑换汇率，若涉及兑换汇率，兑换汇率以兑换币种当月的最高牌价为准。
 三、甲方未指定其他付款人的，由甲方付款；甲方指定其他付款人的，由该指定付款人付款，甲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四、双方约定以 **贰** 方式进行物流费用的结算：
 壹:票结，即每做一票，结算一票的费用,当月物流服务没完成将自动转为月结方式。细则补充：1)如甲方使用乙仓库服务，需在货物离开乙方控制前结清费用。2)双方约定，甲方连续3个月未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的，或者拒付物流费用，乙方对货物可行使留置权。
 贰： 月结， 见票月结 25 天，即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前一月发票后，最多不超过 25 日向乙方支付上月的费用（例如甲方应于2014年 4 月 25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2014年 3 月全月发生的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信用额度为累计不超过5万 ，费用累计超出此信用额度的，甲方应立即付清超出部分，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单或中止操作；细则补充：双方约定，甲方连续3个月未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的，或者拒付物流费用，乙方对货物可行使留置权。

**第五条、押金**

1、本次协议签订属于续签及新增100平米面积租赁。在此协议框架下甲方不再额外收取乙方服务项目押金。目前甲方累计共支付乙方押金为：人民币31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元整）。

2、双方约定：从2020年4月1日起甲方租赁乙方普通仓库面积以450平米计。仓租维持原租用单价不变，即：2.5元/平方米/天。

3、双方约定：甲方使用面积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最终调整面积和租用面积以双方确定为准。

4、双方约定：若甲乙双方合作到期且未续约的，在甲方支付/结清乙方所有服务费用后，对于甲方所支付给乙方押金，乙方将在7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返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采取下列第 贰 种方式进行解决：
 壹. 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贰.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七条 附则** 1、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 **壹** 年，自签订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合同期限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期满后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可以续签。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 年 月 日